

# 113年度屏東縣中小學運動會桌球技術手冊

## 壹、競賽資訊：

一、競賽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01、02、03日。

二、競賽場地：仁愛國小

三、競賽項目：

(一)高男組：單打賽、雙打賽、團體賽。

(二)高女組：單打賽、雙打賽、團體賽。

(三)國男組：單打賽、雙打賽、團體賽。

(四)國女組：單打賽、雙打賽、團體賽。

(五)男童組：單打賽、雙打賽、團體賽。

(六)女童組：單打賽、雙打賽、團體賽。

四、預定賽程：視實際報名人數，經抽籤後公告。

五、參加辦法：

(一) 學籍規定：須符合技術總則第八條第一項相關規定。

(二) 年齡規定：須符合技術總則第八條第二項相關規定；

國中組97年9月1日(含)以後出生者、高中組94年9月1日  
(含)以後出生者。

(三) 註冊人數：每單位(隊)註冊選手最多10人為限(含團體賽及個人賽)。

1. 高中組：

(1) 團體賽：每校至多報名一隊(每隊7-10人)。

(2) 個人賽：每校雙打限3組，單打限3人。

2. 國中組：

(1) 團體賽：每校至多報名一隊(每隊7-10人)。

(2) 個人賽：每校雙打限3組，單打限3人。

3. 國小組：

(1) 團體賽：每鄉(鎮、市)男童、女童可報名二隊(每隊7-10人)。

(2) 個人賽：每隊雙打限3組，單打限3人。未報名團體賽或僅報名一隊團體賽的鄉(鎮、市)限報名雙打3組，單打3人。

4. 每位選手至多選擇報名2項(例如：團體賽與單打賽、或團體賽與雙打賽、或單打賽與雙打賽)，凡各單位(隊)註冊選手人數逾上限人數以上者或一位選手報名3項者(即同時報名團體賽、單打賽與雙打賽)，競賽組得逕行刪除。

六、註冊辦法：由各單位依據技術總則第七條相關規定辦理。

七、比賽辦法：

(一) 比賽規則：採用中華民國桌球協會110年1月1日審定公佈之桌球規則。

(二) 比賽用球：ITTF認證40mm +三星比賽白色球。

(三) 比賽細則：

1. 團體賽採7人5分制，3單2雙（單、雙、單、雙、單），單雙不可兼打，即每位運動員僅得選擇一點出賽。
2. 個人單打、雙打賽及團體賽之各點均採5局3勝制。
3. 比賽服裝應穿著短上衣、短褲，惟不得穿著主體顏色為白色之衣褲。
4. 為比賽順利進行，大會有權分桌拆點比賽。
5. 球員資格如有不符規定者，經查覺立即停止該隊比賽資格，賽完之成績亦不予計算。
6. 團體賽出場順序不得輪空，否則以下各點以棄權論。
7. 凡中途棄權者不得列入名次。
8. 出場比賽之運動員，均需準備學生證或在學證明書以應隨時繳驗，否則以資格不符論。
9. 各項賽程種子隊以112年中小運前四名列為種子隊。

貳、管理資訊：

一、競賽管理：由屏東縣體育會桌球委員會負責競賽各項工作。

二、申訴：依據技術總則第十三條相關規定辦理。

三、獎勵：依據技術總則第十二條相關規定辦理。

參、技術(裁判)會議：

訂於113年2月23日(星期五)，總領隊會議下午2點，裁判長會議下午3點開會，在屏東縣體育發展中心會議室。